|  |
| --- |
| **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副院长职位说明书** |
|  编制日期：2018年10月 |
| **单位名称** | 北京市化工职业病防治院 | **企业性质** | 北京市属国有企业 |
| **职位名称** | 副院长（主管科研管理工作） | **职位级别** | 二级单位副职 |
| **岗位职责** | **岗位描述** |
| **科研综合管理工作** | 1.协助院长负责科研管理工作；2.负责研究业务相关学科领域和项目的科学技术发展状况，确定科研方向和科研任务；3.负责制订全院科研中长期规划和实施办法，组织科研团队进行科研项目申报；4.负责拟订全院科研人员培养计划，组织科研人员的业务培养及科研能力考核。5.负责科研课题管理、科技服务、咨询、协作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；6.完成组织或领导交付的其他工作。 |
| **任职条件** | 1.政治素质好，熟悉并自觉贯彻执行国家科研、管理等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并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勇于担当； |
| 2.具有较丰富的科研管理实践经验；  |
| 3.熟悉职业卫生行业基本业务，工作业绩突出； |
| 4.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技术管理能力、风险防范能力和团队管理能力较强；善于沟通协调，组织领导和分析判断能力较强； |
| 5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合作，廉洁从业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较好； |
| 6.身心健康。 |
| **任职资格** | 1.具有职业卫生及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学位； |
| 2.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； |
| 3.具有北京市户口。 |
| 备注：特别优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。 |
|  |
|  |